

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

张在普 编著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

张在普 编著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

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

张在普 编著

*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出版

(福州市华林路)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清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 18.00印张

1987年1月第一版 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16-000-7

K·1

统一书号: 12251·0041 定价: 3.60元

前言

我国近代以来政区材料，散见于部分方志及各时期有关文献、个别专著中，且清季和民国部分还间有脱节、矛盾处，用时十分不便。本书以表的形式，编叙晚清以来全国县级以上政区沿革，旨在连贯而简明易检，希望能由此减免用者重复劳动。《嘉庆重修一统志》及表所叙历代地理沿革，止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为与之衔接，本书上限乃延伸至1820年。

清朝地方行政区划，实行省府县三级制。其州厅有两种：直隶于省者称直隶州、直隶厅，与府平行；隶于府者称州、厅（通称散州、散厅），与县平行。道仅系监察区，不构成政区。乾嘉之时，清朝政区已得稳定，内地设省十八，巡抚为其行政长官，其中山西、河南、山东不设总督，巡抚兼理军务，其余十五省共设总督八（有些总督直接兼巡抚事），统辖军务民事。未建省的东北、外蒙古、新疆地区，分别由盛京、吉林、黑龙江、乌里雅苏台、伊犁五将军统辖，青海、西藏由西宁办事大臣、驻藏大臣统辖。将军下辖副都统；外蒙古、新疆则因民族和地理上的特点，将军之下设参赞、办事大臣。盛京地区，在盛京将军统辖下，设有奉天府府尹专理民事，管辖盛京境内各府厅州县，位居省级。本书立足于民事方面，故对盛京地区只叙奉天府之沿革。京师顺天府也设府尹，归直隶总督统辖，地位同奉天府。内外蒙古的县级建制为旗，旗长由中央政府任免；旗之上为盟（部），盟长由各旗长定期选举，皇帝批准，无特定治所（行政中心）。内蒙古各盟旗分属边地将军、都统监督或统辖，彼此互无统属关系，因而，独内蒙古境内无省级治所。

从光绪十年至三十三年（1884年至1907年），新疆、台湾、奉天、吉林、黑龙江相继建省，各设巡抚管辖，原参赞、办事大臣及副都统辖区，遂为府、直隶州、直隶厅所代。将军也先后废之。

民国初年废除府州厅制，府直辖地及州、厅改置县，成省县二级制。1914年对全国县级以上重复地名作了统一更改，同年又在省、县间增设道级，重行三级制。迨1928年春废道制，恢复二级制。此后虽有行政督察区之划，然也属监察性质，并非某级政区。

民初划内蒙古及川西置绥远、热河、察哈尔、川边特别区。唯川边一地于1939年正式改置西康省，其余皆于1928年改置省，又改置

青海地区为省，析甘肃省增置宁夏省。1946年1月5日，国民政府宣布承认外蒙古独立。国民时期还一度划置若干个直属中央的行政区，如京兆地方、阿尔泰区域、东省特别行政区、威海卫行政区，均系省级单位。此时所独有的设治局，系建县前的过渡性县级建制。市的出现，始于二十年代，有省辖市与中央辖市之别，前者称市，同县级；后者初称特别市，1930年后也称市，俱同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上是省县二级制，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则有省（自治区）、自治州（1954年宪法颁布前，称自治区）、县（自治县）三级。实行民族地方自治，是新中国政区体制一大变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远在1947年5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首先建置，建国之初裁察哈尔、绥远、热河三省，部分区域归入；1955年新疆省改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58年广西省改置广西壮族自治区；同年划原宁夏省区域建置宁夏回族自治区；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建立。五个自治区和中央辖市，以及1949年至1952年分置的旅大、苏北、苏南、皖北、皖南、川东、川西、川北、川南九行署区，均与省平行。与县平行的有：中央辖市的区，内蒙古的旗，西藏的宗，各省（区）自治县及县级市、镇等。为适应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近几年正推行市管县新体制。已实行市管县的地区，市居第二级政区；市辖区居第三级，与县平行。

1949年至1954年全国所划华北、东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大区，基本系中央派出机构；建国以来所设专区、地区，除1970年至1978年因设有革命委员会而构成省、县间一级政区，其余时候皆属省派出机构，俱非真正政区。基于此，本书把六大区直辖市视同中央辖市，把专区、地区辖市视同省辖市。囿于表的容量，对七十年代地区级，以及正推行中的市管县新体制，未及体现。

简介晚清以来政区体制，于复杂处稍赘一二，或有助于读表。限于学识与水平，书中脱漏、讹误均所难免，深望读者教正。

本书扩编时，曾蒙人民出版社卢运祥同志和地图出版社陈潮同志，远自北京提供有关资料并指教；定稿时又蒙厦门大学历史系林汀水同志就总表部分给予指正，谨借此一并致谢。

张在普

一九八六年六月于福州

凡 例

一、本书以表的形式，编列全国县级以上政区沿革，但上限延伸至1820年，以与《嘉庆一统志表》相衔接。凡1820年已存在而该表所未列的建制，悉予补列，并溯其最近建置、变动的年代及由来。沿革下限为1984年底，古今对照时的“今”，即指此。

二、入表的各级政区：

1. 清代(1911年以前)——省、府(直隶州、直隶厅、盟、部)、县(州、厅、旗、宗)三级。未建省的地区，从将军或大臣辖区入叙；未建府的地区，从副都统或参赞、办事大臣辖区入叙。
2. 民国(1912年至1949年4月)——除1914年至1927年为省(特别区)、道(盟、部)、县(旗、宗、设治局)三级，余皆省、县二级。作为近现代政区的道级，仅上述期间所独有。因此，除道名更改或辖区变动，道级概不注起迄年代。个别省分，道的置废年代有殊，见总表辅记栏。
3. 人民共和国(1949年以后)——省(自治区)、自治州、县(自治县、旗、宗)三级。其中自治州仅置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4. 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的市，省辖市称市，视同县；中央辖市在1930年前称特别市，1930年后也称市，俱视同省。为避免混同，1930年后的中央辖市概括注“直辖”二字，如1954年前武汉市，作“武汉(直辖)市”。所有中央辖市，历史上多有升降，因而采用总表、分表两见的办法。

三、首冠总表，示省级政区及其治所的沿革，并辅记总督辖区，府州厅制之废及道制置废年代；次列分表，示其它县级以上政区及其隶属关系的沿革，并辅记变动情况和治所。总表、分表俱以地为经，以时为纬；时间又自左而右划分三至四个阶段，示各建制名称、级别的沿革过程。同一基本单位在同一阶段变动不只一次者，则就该阶段内自上而下增行表示，如第59页宾州厅在清代共置改三次，即增两行表示。

四、各表基本单位名称一律横排。在分表，基本单位左列竖排的名

称，系省、县间的第二级政区名（故而，清代直隶州厅则省略“直隶”二字），不但示其本身沿革，且示其对右列单位之管辖关系，或表示右列单位区域原系左列单位的辖境。如第59页清代宾州府，1909年起辖有滨江厅及阿城、长寿二县（是否仅此而已，查地名索引可知）；它们原系阿勒楚喀副都统辖境。至于横排的宾州府、宾州直隶厅，乃府厅直辖地（宾县前身），从它们与竖排的名称相同可知，并非两建制间的隶属关系。两个附表读法同此。

五、分表“所隶省区”栏，指其右列竖排、横排单位所隶的省区（或属于该省区辖境）。由于此栏均系省级政区名，故而所有中央直辖市皆不再括注“直辖”二字。

六、各级建制的置废、升降、合并、改名以及隶属关系之变动，一般以批准的时间为准；实际变动时间距批准时间较远者，则依实际变动时间，括注批准时间（但非所有变动均经批准）。无变动者，简以“仍”字。个别市县之置改，虽经决定或批准，然实际并未施行，不入表。唯迁治时间依实际，治所名称尽量依当时，括注此后改名或今名。

七、前述各项变动时间，概采用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码代表年月。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各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内置改的政区，因乏于资料，仅就1949年4月继续保持者，从其最初建置、改名时开始入表，并在名称前冠以*符号。

九、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台湾省及东北四省所设的政区，见附表一、二，总表、分表概不表示；其所置改而当地光复后仍被沿袭的市县，从1945年9月开始入表。

十、为供查检总表、分表方便，书末附地名索引。

目 录

总表	省级政区及其治所的沿革.....	(1)
分表	其它县级以上政区及其隶属关系的沿革.....	(10)
	北京市.....	(10)
	天津市.....	(12)
	河北省.....	(14)
	山西省.....	(25)
	内蒙古自治区.....	(33)
	外蒙古.....	(46)
	辽宁省.....	(49)
	吉林省.....	(55)
	黑龙江省.....	(59)
	上海市.....	(69)
	江苏省.....	(72)
	浙江省.....	(79)
	安徽省.....	(85)
	福建省.....	(91)
	台湾省.....	(96)
	江西省.....	(98)
	山东省.....	(104)
	河南省.....	(117)
	湖北省.....	(127)
	湖南省.....	(134)
	广东省.....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3)

四川省·····	(164)
贵州省·····	(179)
云南省·····	(189)
西藏自治区·····	(202)
陕西省·····	(211)
甘肃省·····	(2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5)
青海省·····	(2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2)
附表(一)日本侵占下的台湾政区及其变动·····	(241)
(二)伪“满洲国”政区及其变动·····	(243)
地名索引·····	(249)

总表 省级政区及其治所的沿革

今称	沿革名称			治所	辅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北京市	顺天府 京兆地方 1914.10 北平特别市 1928.6 (降为北平市) 1930.7 北平(直辖)市 1930.11		北京(直辖)市 1949.10	北京内城	清朝定都于此; 设置顺天府, 设府尹, 省级单位, 上隶直隶总督, 下辖24州县。1914.10裁府, 改置京兆地方, 直隶中央。1912.4至1928.3为北洋军阀统治中心。1928.6裁京兆地方, 所领各建制划归直隶省; 同时划原城郊区城置北平特别市。1930.7(6月批准)降为河北省辖市。11月升直辖市。1949.10.1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 改名北京(直辖)市。1952年及1958年, 先后划河北省11县市来京。1928.5前及1949.10后简称京, 1928.6至1949.9简称平。
天津市	天津特别市 1928.6 天津(直辖)市 1930.6 (降为天津市) 1930.11 天津(直辖)市 1935.6		(降为天津市) 1958.2 天津(直辖)市 1967.12	天津城	1928.6划河北省天津县城区附设地置天津特别市。1930.6改名天津(直辖)市。11月降为河北省辖市。1935.6升直辖市。解放初, 将河北省宁河县部分区域及天津全县并入, 为其市辖区。1958.2复降为河北省辖市。1967.12复升直辖市。1973年划河北省静海等五县来京。简称津。
河北省	直隶省 河北省 1928.6		仍	保定府(1913.2 废府存清苑县), 1914.6 天津县, 1928.9 北平特别市(1930.7 降为市), 1932年天津市, 1935.6 清苑县, 1948年冬保定市, 1958.4 天津市, 1968.2 石家庄市。	清初置直隶省, 省会保定府; 直隶总督(统辖直隶省、顺天府)也驻保定府。1870年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后, 有时驻天津府。1900年起常驻天津府。1913.2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之间置四道, 1928年废道制。1928.6划原京兆地方所领各县来京, 改名河北省。简称直(或冀)。
山西省	山西省 热河特别区 1914.1 热河省 1928.9		(裁入河北等省区) 1956	承德县, 1948.11 承德市。	1914.1划直隶省15县(局)及内蒙古16旗合置热河特别区, 同年设热河道。1928年废道制, 9月改特别区为省。简称热。1956年裁入河北、辽宁、内蒙古三省区。
山西省	山西省 仍		仍	太原府 (1912.5废府存阳曲县), 1947.4 太原市。	原山西省, 今仍。1912.5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之间置三道, 1927年(1928年批准)废道制。简称晋。

今 称	沿 革 名 称			治 所	辅 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内蒙古①	(裁入甘肃等省区)1914 * 内蒙古自治区1947.5	仍	1947.5乌兰浩特市, 1949年张家口市③, 1952年归绥市 (1954年改归呼和浩特市)②。	清朝内蒙古六盟游牧、牧厂地②。1913至1914年, 先后划部分区域与直隶、山西二省部分区域合置绥远、热河、察哈尔三特别区; 套西二旗划隶甘肃省; 哲里木盟各旗则分隶东北三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1947.5建置内蒙古自治区 (由兴安安全省及辽北、察哈尔等省部分区域合置), 为最先实行民族地方自治的省级单位。1949至1956年, 先后划辽北、热河、甘肃三省部分区域, 并裁绥远省隶来。简称内蒙, 1946年后也简称蒙。
	绥远特别区 绥远省 1913.11 1928.9	1913.11 1928.9	(裁入内蒙古自治区) 1954	归化县 (1914.3改归绥县), 1948年归绥市 (今呼和浩特市)。	1913.11划内蒙古19旗及山西省12县合置绥远特别区。1914年设绥远道, 1928年成道制。1928.9改特别区为省。简称绥。1954年裁入内蒙古自治区。
	察哈尔特别区 察哈尔省 1914.6 1928.9	1914.6 1928.9	(裁入山西等省区)1952	万全县④, 1945年张家口市。	1914.6划内蒙古22旗 (牧厂) 及直隶省、绥远特别区部分区域合置察哈尔特别区。同年设兴和道, 1928年成道制。1928.9改特别区为省。简称察。1952年裁入山西、河北二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外蒙古 1913.11—1946.1.4			乌里雅苏台 (今扎布哈朗特), 1913年库伦 (今乌兰巴托)。	清朝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辖区, 领喀尔喀四部及科布多、唐努乌梁海二区, 清季通称外蒙古。1913.11改称外蒙古, 成将军, 设都护使。简称外蒙。1946.1.5国民党政府宣布承认其独立。
蒙古人民共和国	乌里雅苏台 (外蒙古)				

注:

① 参照《清史稿·地理志》, 取习惯叫法“内蒙古”。它位于蒙古高原南部而得名, 以别于蒙古高原北部的外蒙古。清代也通称内蒙古各盟旗为漠南蒙古, 通称外蒙古各部为漠北蒙古。

② 本书所称的内蒙古, 实际包括内蒙古六盟、察哈尔八旗四牧厂、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和位于河套之西的套西二旗。清时, 它们分属边地各将军、都统统辖的军事统辖或监督: 盛京将军监督哲盟的郭尔罗斯前旗、黑龙江将军监督哲盟其余各旗; 热河都统监督卓索图盟、昭乌达盟各旗; 察哈尔都统统辖察哈尔八旗四牧厂, 非监督锡林郭勒盟各旗; 统远城将军统辖归化城土默特二旗, 且非监督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各旗; 宁夏将军统辖套西的阿拉善旗、陕甘总督统辖套西的额济纳旗。不但其监督或统辖范围不构成政区, 且彼此也无隶属关系, 因而当时内蒙古没有省级的行政中心 (即治所)。内外蒙古的盟长只是由各旗长中定期选出的会盟召集人, 在中央政府与各旗长间起上传下达作用, 无常设机构, 因而内外蒙古的盟 (部) 也无行政中心。

③ 1949至1953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归绥市, 先驻归绥市, 后驻归绥市。

④ 察哈尔特别区借治直隶省万全县治张家口。1928.9察哈尔特别区改置察哈尔省, 万全县划隶察哈尔省, 被正式定为省县。

今 称	沿革 名 称			治 所	辅 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奉天府 盛 京 1905 奉天省 1907.4	辽宁省	1929.2	辽西省 1949.4 辽宁省 1954	承德县 (1910年裁入奉天府, 1913.1置奉天县, 旋改名承德县, 1914年改名沈阳县), 1929年沈阳市, 1949.4锦州市, 1954年沈阳市。	清初, 在盛京将军统辖下, 置奉天府, 设府尹专理民事, 省级单位。将军、府尹驻奉天府治承德县 (今沈阳市城区)。1905年裁府尹, 民事归盛京将军统辖。1907年度将军 (代之以东三省总督, 仍驻承德县), 设巡抚, 建奉天省。简称奉。1913年度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三道, 1926年度道制。1929.2改名辽宁省。简称辽。1945.9境内分置为辽宁、辽北、安东三省。1949.4辽北省部分地区划入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三省其余区域改置为辽东、辽西二省。1954年两省部分地区划归吉林省, 其余区域合置辽宁省。
	安 东 省	1945.9	辽 东 省 1949.4 (裁入吉林等省) 1954	通化市①, 1949.4安东市 (今丹东市)。	
	辽 北 省	1945.9	(裁入黑龙江等省区) 1949.4	辽源县①	
			旅大行署区 1949.4 旅大 (直辖) 市 1950.12 (降为旅大市) 1954	大连②	1949.4以辽宁省大连、旅顺二市为基础, 划大连县、金县、金州市、长山县及其所属岛屿, 合置旅大行署区, 直隶中央。1950.12改置旅大 (直辖) 市, 并裁大连市、大连县为市辖区, 裁金州市入金县, 仅领二县一市。1954年降为辽宁省辖市。
	沈 阳 (直辖) 市	1947.6	(降为沈阳市) 1954	沈 阳	1947.6升辽宁省沈阳市为直辖市。1954年降为辽宁省辖市。
辽宁省			鞍山 (直辖) 市 1949.4 (降为鞍山市) 1954	鞍 山	1949.4升辽宁省鞍山市为直辖市。1954年降为辽宁省辖市。
			抚顺 (直辖) 市 1949.4 (降为抚顺市) 1954	千金寨 (今抚顺市区南)	1949.4析辽宁省抚顺县置抚顺 (直辖) 市。1954年降为辽宁省辖市。
			本溪 (直辖) 市 1949.4 (降为本溪市) 1954	本溪湖 (本溪)	1949.4升辽宁省本溪市为直辖市。1954年降为辽宁省辖市。

注: ①东北三省改置为九省, 始于1945.9, 但其省会则于1947.6批准公布。此处所列, 系1947.6公布的省会。公布前的地图所绘, 安东省会为安东县, 辽北省会为四平市。

②旅大行署区建置时, 其治所系大连市。1950.12大连市裁为旅大市辖区, 但旅大市治仍在大连。

今 称	沿 革 名 称			治 所	辅 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吉林省	吉 林 吉林省1907	仍	仍	吉林直隶厅（1881年改府，1913.3改县，1929.9改名永吉县），1945.9吉林市，1954年长春市。	原吉林将军辖区。1907年设将军，设巡抚，建吉林省。简称吉。1913年设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四道，1928年废道制。1945.9境内主要分置为吉林、松江二省；又划奉天省部分区域，合置合江省。1949.4裁合江省入松江省。1954年裁松江省入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	黑 龙 江 黑龙江省1907	仍	仍	齐齐哈尔城（1904年置为黑水厅，1908年升龙江府，1913.3改县），1945.9北安县②，1949.4齐齐哈尔市，1954年哈尔滨市。	原黑龙江将军辖区。1907年设将军，设巡抚，建黑龙江省。简称黑。1912至1913年设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三道，1928年废道制。1945.9境内分置为黑龙江、兴安、嫩江三省。1947.5裁兴安省，以与它省部分区域合置内蒙古自治区。1949.4裁嫩江省入松江、黑龙江二省。
上海市	上 海 上海市1928 上海（直辖）市1930.7	仍	仍	上海	1928年（1927.7批准）划江苏省上海、宝山、松江、青浦、南汇等县少部分地区，合置上海特别市，1930.7改直辖市。1958年划江苏省上海等十县来隶。简称沪。

注：①东北三省改置为九省，始于1945.9，但其省会则于1947.6批准公布。此处所列，系依1947.6公布的政区材料。公布前的地图，松江省会则绘在哈尔滨（直辖）市。

②东北三省改置九省时的政区材料，谓黑龙江省会北安市。经查，从伪满统治时到整个40年代，北安并未设市。所谓省会北安市，显系北安县之误。

③中东铁路形如“丁”字，以哈尔滨为中心，西起满洲里，东运绥芬河，南达旅顺、大连，是沙皇俄国掠夺我路权于1897至1903年修筑。日俄战争后，日本占领长春以南段，别称南满线。1924年苏联归还沿线地方行政权的，即南满线以外部分。

今称	沿革名称			治所	辅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江苏省	仍	仍	苏南行署区 1949 江苏省 1953.1	苏州府, 1912.3南京府 (1913年改江宁县) ①, 1929年镇江, 1949年无锡市, 1953.1南京市。	原江苏省。清朝两江(江苏、安徽、江西)总督驻江宁府, 省会苏州府。1912.1至1913年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五道, 1928年度道制。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新建了许多县市。1949年全省分置为苏南、苏北二行署区, 1953.1合并为江苏省。简称苏。
江苏省		南京特别市 1927.6 南京(直辖市)市 1930.7	(降为南京市) 1953.1	南京城	1927.6 (5月批准) 划江苏省江宁县城区①附近地区置南京特别市, 1930.7 (6月批准) 改南京市。(直辖市)市。1953.1降为江苏省辖市。简称宁。
浙江省	浙江省	仍	仍	杭州府(1912.2废府存杭县), 1927.5杭州市。	原浙江省, 今仍。清代统辖于闽浙总督。1912.2度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四道, 1928年度道制。简称浙。
安徽省	安徽省	仍	皖北行署区 1949 安徽省 1952	安庆府(1912.1废府存怀宁县), 1946年合肥县(1949年改市)。	原安徽省。清代统辖于两江总督。1912年度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三道, 1928年度道制。1949年分置为皖北、皖南二行署区。1952年二行署区合并, 复置安徽省。简称皖。
安徽省			(并入皖北行署区) 1952	芜湖市	
福建省	福建省	仍	仍	福州府(1912年废府存闽侯县, 1944.10改名林森县), 1946.1福州市。	原福建省, 今仍。清朝闽浙(福建、浙江、台湾)总督驻福州府。1912至1913年度府州厅制。1914年设四道, 1928年度道制。简称闽。
台湾省	台湾省 1886②	仍	仍	台北府②, 1945.10至1949年台北市③。	1866年划福建省台湾府及其所属岛屿置台湾省, 统辖于闽浙总督。简称台。1895年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 1945.10归还我国。

注: ①原江苏省江宁府治。江宁城1853.3至1864.7为太平天国首都, 改名天京。1912.1至1912.3,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设于此 (是年1月改江宁府为南京府, 裁附郭县江宁、上元二县入之), 3月江苏省会移此。1913年废府改置江宁县。1927.4至1937.10, 1946.5至1949.4.22为国民党政府统治中心。

②1885.10决定建台湾省, 但1886.4台湾巡抚才到任, 故正式建省为1886年。1887.5建省完成, 移台湾府于台中 (原台湾府改名台南府), 定为省会。但因台中城未建, 巡抚仍暂驻台北府。1894年, 省会正式改在台北府。1895.3日本帝国主义派兵侵略澎湖, 4月迫订《马关条约》, 11月占领台湾全省。1945.8日本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投降, 中国政府于10月在台受降, 台湾省正式收归中国。

③台湾省政区资料, 此后暂缺。

今称	沿革	名称	治所	辅记
江西省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南昌府 (1912.10 废府存南昌县), 1926 年南昌市, 1932.10 南昌县, 1935.7 南昌市。
江西省	仍	仍	仍	南昌府 (1912.10 废府存历城县), 1927.6 泰安县, 1929 年济南市。
山东省	仍	仍	仍	青岛
山东省	青岛特别市 1929.5 青岛 (直辖) 市 1930.7 威海卫行政区 1930.10 (降为威海卫市) 1945.10	(降为青岛市) 1949	威海卫	1922.12 收回被日本侵占的青岛地域, 1929.5 置为特别市。1930.7 (9 月批准) 设青岛 (直辖) 市。1948 年降为山东省辖市。简称胶。
河南省	仍	仍	开封府 (1913.2 废府存祥符县, 1921 年改名开封县, 1935.11 改市, 1936.5 改县), 1948.10 开封市, 1954.10 郑州市。	原河南省, 今仍。简称豫。1913.2 废府州厅制。1914 年在省、县间设四道, 1928 年度道制。1949.8 划出 22 县, 与它省部分区域合置平原省。1952 年裁平原省, 部分区域划归本省。
河南省	仍	平原省 1949.8—1952	新乡市	1949.8 析河南、山东、河北三省置平原省。1952 年裁入河南、山东二省。
湖北省	仍	仍	武昌府 (1912.1 废府改县), 1937 年武昌市, 1949.5 武昌县, 1954.1 武汉市。	原湖北省, 今仍。简称鄂。清朝湖广 (湖北、湖南) 总督驻武昌府。1912.1 废府州厅制。1914 年在省、县间设三道 (后划为四道)。1926 年 (1928 年批准) 废道制。
湖北省	仍	仍	汉口	1926.10 北伐军攻克武汉, 12 月即置武昌、汉口二市, 隶湖北省。1927 年国民政府从广州迁武汉, 划上述二市为武汉特别市, 直隶武汉国民政府。1928.6 改名汉口特别市 (武昌市区划隶湖北省)。1931 年降为湖北省辖的汉口市。1932 年以原区域升置直辖市。抗战初期的 1937.11, 国民党中央政府迁此。1938 年夏迁往重庆。抗战胜利的 1945 年秋, 汉口市隶湖北省。1947.6 升为直辖市。1949.5 改名武汉 (直辖) 市。辖汉口、汉阳、武昌三镇。简称汉。

今 称	沿 革 名 称			治 所	辅 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湖南省	湖南省	仍	仍	长沙府 (1913.9废府存长沙县), 1933.9长沙市。	原湖南省, 今仍。简称湘。清代统辖于湖广总督。1912至1913年废府州厅制。1914年设四道(后改划为三道), 1928年度道制。
广东省	广东省	仍	仍	广州府 (1912年废府存番禺县), 1925.7广州市。	原广东省, 今仍。简称粤。清朝两广(广东、广西)总督驻广州府。1912年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六道。1928年度道制。1930.1升广州市为特别市, 8月降为省辖市。1947.6升直辖市。1954年复降为广东省辖市, 仍简称穗。1965.6划钦廉地区入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州特别市 1930.1 (降为广州市) 1930.8 广州(直辖)市 1947.6	(降为广州市) 195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省	仍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58.3	桂林府 (1913.6废府改县), 1913.10南宁县 (1914.6改名邕宁县), 1936.10桂林县, 1940.6桂林市, 1949.12南宁市。	原广西省。清代统辖于两广总督。1912至1913年废府州厅制。1917年(1914年批准)在省、县间设六道, 1926年(1928年批准)废道制。1958.3改置广西壮族自治区(注), 仍简称桂。
四川省	四川省	仍	川西行署区 1950.7 四川省 1952.9	成都府 (1913.2废府存成都县), 1928成都市。	原四川省。清朝四川总督驻成都府。1913.2至1914.6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五道(另有一道划入川边特别区)。1928年度道制。1929年重庆置市, 1939.5升直辖市。1938.8至1946.4国民党中央政府从武汉迁此(1940年定为陪都)。1950.7四川省分置成川西、川东、川南、川北四行署区。1952.9四行署区合并成四川省, 仍简称川(或蜀)。1954年重庆市降为四川省辖市, 仍简称渝。
			川东行署区 1950.7— 1952.8	重庆(直辖)市	
			川南行署区 1950.7— 1952.8	泸州市	
			川北行署区 1950.7— 1952.8	南充市	
			重庆(直辖)市 1939.5 (降为重庆市) 1954	重庆城	
四川省		川边特别区 1914.4 西康屯垦区 1925 西康省 1939.1	(裁入四川省) 1955.10	康定县, 1950雅安县, 1951雅安市。	原四川省雅州府西境, 清末分置巴安、叠竹、康定三府。1910年划金沙江西的西康昌都区域隶四川省。1914.4上述各地合置川边特别区。1916年设川边道, 1928年春废道制。1925年改川边特别区为西康屯垦区。(1938.7批准)改置西康省。简称康。1950年冬划金沙江以西地入昌都地区。1955.10裁入四川省。

注: 当时称广西僮族自治区。1965年国务院决定: 将“僮”字改“壮”字, “僮族”改“壮族”。此乃汉译的更正, 并非民族或政区之改名。

今 称	沿 革 名 称			治 所	辅 记
	1820—1911	1912—1948	1949—1984		
贵州省	贵州省	仍	仍	贵阳府(1913.9废府另置贵阳县), 1947.7贵阳市。	原贵州省, 今仍。简称黔(或贵)。清代设云贵总督统辖。1912.1至1913.9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三道, 1928年度道制。
云南省	云南省	仍	仍	云南府(1913.4废府存昆明县), 1931年昆明市。	原云南省, 今仍。简称滇(或云)。清设云贵(云南、贵州)总督驻云南府。1913.4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四道, 1928年度道制。
西 藏 自 治 区	西 藏	仍	西藏自治区1965.9 昌都地区1950冬 (裁入西藏) 1956.4	拉萨(1959.7置市) 昌都宗	原驻藏办事大臣(民初改办事长官)辖区。1910年划金沙江以西的昌都区域隶四川省(后属西康省)。1965.9改置西藏自治区①, 仍简称藏。
陕 西 省	陕西省	仍	仍	西安府(1913.2废府存长安县), 1935.4西安市(1947.8升直辖市)。	原陕西省, 今仍。简称陕(或秦)。清代设陕甘总督统辖。1913.2废府州厅制, 1914年在省、县间设三道, 1928年度道制。1947.8(6月批准)年升陕西省辖的西安市为直辖市, 1954年降为陕西省辖市。
甘 肃 省	甘肃省	仍	仍	兰州府(1913.4废府存皋兰县), 1941.5兰州市。	原甘肃省, 今仍。简称甘(或陇)。清初设甘(陕西、甘肃)总督驻兰州府。1913.4废府州厅制。1914年在省、县间设七道, 1928年度道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省1928.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58.10		(裁入甘肃省) 195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县(1941年改台贺兰县), 1945年银川市。	原甘肃省宁夏府及内蒙古套西二旗地。1913.4废府存宁夏, 1914年设宁夏道, 暨套西二旗均隶甘肃省。1928年废道制, 1930.10月(11月批准)二地合置宁夏省。1954.9裁入甘肃省。1958.10以属入甘肃省的原宁夏府的大部分区域, 与向属甘肃省的固原、海原、泾源、隆德、西吉五县, 合置宁夏回族自治区②, 仍简称宁。套西二旗则留属内蒙古自治区。

注: ①1956.4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1965.9.9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

②1958.6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 同年10.25正式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